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乃依據大學法、學生輔導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八至二十二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學院院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含進修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工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校內具輔導理念及生命教育專長教師與職員工中遴聘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四、本委員會設生命教育推動小組，並推舉組長一名，負責規劃、推動與彙整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生命教育工作。本小組成員3-6人，得包含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具生命教育或心理輔導專長之教職員工生委員參與。組長由小組成員共同推舉，本小組事務性行政工作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本小組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每學年以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 五、本委員會依需要指定相關單位就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與輔導及心理與特殊教育輔導等議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
- 六、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其餘委員應由本人出席。
-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